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 (2019 年第二季度)

单位名称	福建(安溪)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69192764-8		邮政编码	362400	
生产地址	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旁港村		法定代表人	杨茂生		联系方式	0595-26027797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, 日处理垃圾 600 吨, 日发电量 20 万千瓦时	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锅炉焚烧尾气净化装置, 污水处理站, 飞灰螯合固化设施, 飞灰螯合物养护棚, 飞灰螯合物填埋场, 均正常运行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评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福建省环保厅批复(闽环保监【2008】92 号), 2012 年 8 月一期项目通过省环保厅环保验收(闽环评验【2012】10 号), 2016 年 8 月二期项目及主体工程通过泉州市环保局环保验收(泉环验【2016】40 号)。排污许可证(证书编号 350524-2017-000055)。飞灰填埋场环评于 2009 年 6 月通过安溪县环保局批复(安环保监【2009】62 号), 2015 年 9 月通过安溪县环保局验收(安环验书[2015]3 号)	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(国控企业)		自行监测方案已于福建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管理系统备案; 烟气、废水、飞灰定期委托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已备案(预案编号 350524-2019-012-L)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	1 个废气排放口(FQ-00034), 厂区内 80 米烟囱; 1 个污水排放口(WS-00055), 厂区污水总排口;			
主要污染物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(单位: 水 mg/L、气 mg/m ³)	执行标准值(单位: 水 mg/L、气 mg/m ³)	超标情况	排放量(单位: 吨/季度)	核定的排放总量(单位: 吨/年)		
	COD	28.454	500	未超标	0.045	21.75		
	NH ₃ -N	2.972	45	未超标	0.005	0.456		
	SO ₂	22.07	100	未超标	4.12	29.54		
	NO _x	194.67	300	未超标	36.32	277.25		



飞灰螯合物	汞	0.00024	≤0.05	未超标	安全填埋	
	铜	<0.02	≤40	未超标		
	锌	56.8	≤100	未超标		
	铅	<0.001	≤0.25	未超标		
	镉	0.0372	≤0.15	未超标		
	铍	0.0003	≤0.02	未超标		
	钡	0.890	≤25	未超标		
	镍	<0.001	≤0.5	未超标		
	砷	0.003	≤0.3	未超标		
	总铬	0.003	≤4.5	未超标		
	六价铬	0.017	≤1.5	未超标		
	硒	0.0089	≤0.1	未超标		
填报人员	王五	企业审核人员:	杨文付	(企业盖章)	2019年7月2日	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,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,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

